**哈密市西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一期）项目-规划编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项目编号：XJKC-ZB-2023（052）

**公 开 招 标**

**建设单位： 哈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高 健 联系电话：18199788771**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魏潇潇 联系电话： 18299365190**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236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1009)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_Toc7729)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32](#_Toc27681)

[第五章 服务合同 35](#_Toc108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封皮格式 40](#_Toc30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哈密市西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一期）项目-规划编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项目概况**

哈密市西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一期）项目-规划编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KC-ZB-2023（052）

项目名称：哈密市西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一期）项目-规划编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招标范围：规划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预算金额（元）：8320000.00

控制价（元）：8320000.00

服务期限：本设计服务周期自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总设计周期为90个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报名时间）**

时间：2023年0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1日，上午09:30-13:30，下午15:30-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00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8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8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

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 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哈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

联系人：高 健

联系电话：181997887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201/205商业，商务办公楼20层办公8室

联系人：魏潇潇

联系方式：182993651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 哈密市西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一期）项目-规划编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 **2** | 采购人 | | 名称：哈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  联系人：高 健  联系电话：18199788771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 名称：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201/205商业，商务办公楼20层办公8室  联系人：魏潇潇  联系电话：18299365190 |
| **4** | **采购内容** | | 规划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
| **6**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封面** | 投标文件封面； |
| **商**  **务**  **文**  **件** |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五、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人员情况表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九、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十、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十一、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 **技术文件** | 十二、技术部分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 □是，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 **8**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 不允许分包。 |
| **9** | **踏勘现场** | | ☑自行踏勘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 **10**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  **时间** | |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08日10:30** |
| **11**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03日10:30** |
| **12** | **投标有效期** |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8日 10:30（北京时间）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 □采用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包括：/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到指定位置。  2、拟中标单位在开标后5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及不加密电子版投标书1份（1个U盘）交于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8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
| **16**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4人。  评委确定方式：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相关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其他方式：/ |
| **17** | **投标保证金** | | 缴纳方式：电汇、转账或保函非现金形式缴纳。 |
| 金额（小写）：100000元  金额（大写）： 壹拾万元整 |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账户名称：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512040100100849784 行  号：309881002044 开户行电话：3667626 |
| 1、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基本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保证金无效。  2、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8日 10:30（北京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  **4、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开具收据，退还时要求提交保证金收据。请各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退款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行号）。**  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包号）保证金”字样，未按以上要求办理保证金的，其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 **18** |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2)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0%的扣除，计算投标报价分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19**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 | ☑否  □是 |
| **20** | **评审方法** | | ☑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
| **21** | **质量要求** | | 合格 |
| **22** | **争议的解决** | |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23** | **服务期限** | | 本设计服务周期自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总设计周期为90个日历日。 |
| **24** | **项目预算** | | 本项目预算为83200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5** | **其他** | |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26** |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 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
| 备注 | 如果有疑问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 |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3.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3.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3.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3.2.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3.2.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3.2.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3.2.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

3.8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澄清、修改等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14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投标人盖单位公章以及法人签字盖章。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6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7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A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0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60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谈判时将公开各供应商每轮报价。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九、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标准。

服务费账号：

单位名称：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乌鲁木齐银行龙盛街支行  
账号：0000020070110093486071  
开户行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一楼乌鲁木齐银行  
行 号：313881000867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新疆政采云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资格性审查** |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基本资质要求 | 是否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  |  |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  |  |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价指标 | 评价依据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  （1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10分 |
| 2 | 商务评审（10分） | 投标人  业绩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止已完成的类似建筑项目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3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项目负责人2018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止已完成的类似建筑项目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 2分 |
| 拟派人员 | 拟派人员包含以下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各专业人员具有一级注册证书或高级以上职称得1分，最高得5分。专业缺1项或不满足或未提供扣1分。（每个专业只计一次） | 5分 |
| 3 | 技术评审（80分） | 对项目工作背景的理解 | 完成上位规划分析、项目现状摸底分析、完整社区相关要求分析等内容：  1、对上位规划、项目现状摸底和完整社区相关要求等分析充分合理，贴合度高，认识深刻得5分；  2、对上位规划、项目现状摸底和完整社区相关要求等分析比较充分合理，贴合度较高，认识较深刻得3分；  3、对上位规划、项目现状摸底和完整社区相关要求等分析一般，贴合度一般，认识一般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建设内容策划 | 基于对上位规划，现状摸底及完整社区相关要求的分析，合理提出项目建设清单、功能内容：  1、提出的项目建设清单、功能内容全面，思路清晰，切实合理得10分；  2、提出的项目建设清单、功能内容比较全面，思路较清晰，贴合度较高得7分；  3、提出的项目建设清单、功能内容一般，思路清晰度一般，贴合度一般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项目整体风貌、风格的分析和方案 | 合理提出项目定位及概念，合理确定留、拆、改、增等建设内容，并完成整体方案效果：  1、提出的项目定位及概念合理；留、拆、改、增等建设内容确定合理；整体方案效果表达清晰充分得10分；  2、提出的项目定位及概念较为合理；留、拆、改、增等建设内容确定较为合理；整体方案效果表达较为清晰充分得7分；  3、提出的项目定位及概念一般；留、拆、改、增等建设内容确定的合理性一般；整体方案效果表达一般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项目总图规划和建筑方案设计 | 根据项目定位并按照国家方案阶段深度标准，完成总平面图及相关分析图和建筑方案设计图纸：  1、总图及建筑专业技术图纸齐全、表达清晰、深度完善得20分；  2、总图及建筑专业技术图纸较齐全、表达较清晰、深度较完善得10分；  3、总图及建筑专业技术图纸不齐全、深度一般5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20分 |
| 专项设计理念和方案 | 完成室外管网设计方案及景观概念设计：  1、室外管网设计方案及景观概念设计完善、功能合理、技术图纸齐全得5分；  2、室外管网设计方案及景观概念设计较完善、功能较合理、技术图纸较齐全得3分；  3、室外管网设计方案及景观概念设计一般、功能一般、技术图纸不齐全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各专业设计方案及说明 | 结合项目总体方案，对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专业，阐述方案和说明。  1、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专业设计说明完善、合理，便于实施得10分；  2、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专业设计说明较完善、合理，较便于实施的得7分；  3、设计一般，不便于实施的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评比：  1、对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准确，应对措施完善，得8分。  2、 对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较合理、 较准确，应对措施相对可行，得4分。  3、 对研究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不够合理、不够准确，应对措施一般，得1分。  4、 内容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工作进度 |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时间配置，好得6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时间配置较好得3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时间配置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质量保证 | 质量保证方案规范性，全面性，完整性，合理性好得6分，质量保证方案规范性，全面性，完整性，合理性较好得3分，质量保证方案规范性，全面性，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注：**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因素占10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90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1.项目简介：**

工程名称：哈密市西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一期）项目-规划编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建设地点：位于哈密市西河街道，用地北侧紧邻文化路，南侧紧邻解放路，东侧紧邻中山北路，西侧紧邻中华路。

项目情况：项目总用地面积15.24万㎡。主要建设内容为

1）旧改部分：对七个小区（包含：文锦苑小区、怡康苑小区、中山小区、烟草小区、外贸小区、顺丰苑小区、金叶小区）进行改造，包括地下管网、小区道路、景观绿化、公共服务设施等。

2）新建部分：对用地范围内既有情况分析研究，提出“拆改留”策略，配建住宅、商业、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老年人日间活动中心/公共厕所）、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幼儿园、车库（机动、非机动车库以及人防）、设备用房等附属配套。

建设思路：随着哈密市的快速完善，居民的逐渐增多，同时当地居民对高质量社区服务场所的需求也随之增大。该项目以完善社区服务功能、补齐社区服务设施短板为出发点，有效打通城市管理与社区治理“最后一公里”，推进社区适老化、适儿化改造，提升社区综合服务治理功能。

建设场址如下：



1. **设计范围及内容：**

**2.1设计范围**

本项目设计的内容范围主要包含：规划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2工作内容**

中标人应根据设计各阶段的不同特点和要求，负责适时组织收集、整理、反馈建设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要求、意见和建议。

中标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设计合同、招标要求及内容进行本项目的各阶段设计工作，并按项目计划集市想业主提供合格的设计各阶段成果、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注：具体工作内容中标后双方商定。

1. **服务期：**

本设计服务周期自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总设计周期为90个日历日。

1. **成果交付：**

设计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满足项目各阶段设计深度的要求，成果交付的具体内容包括：

（1）哈密市西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一期）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文本册、总图图纸。

（2）哈密市西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一期）项目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投资概算。

（3）哈密市西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一期）项目施工图设计图纸。

第五章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项 目 名 称：

委托方（甲方）：

设计方（乙方）：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地 点：

起 止 期 限： 年 月 至 年 月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规划设计内容、形式及要求

1. **设计项目地点:**

省 市 县

1. **设计项目范围与规模：**

明确设计任务的深度及范围，含多项规划的，应分别规定。

1. **成果内容：**

哈密市西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一期）项目哈密市丽园宝丰片区社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规划编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1. **成果形式：**

最终成果为说明书与图纸 套。

二、进度安排与验收

1. **设计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初步踏勘，本阶段共计 工作日；

第二阶段：完成规划设计初步方案，提交委托方研讨及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 工作日；

第三阶段：根据委托方修改意见，完成修改完善，形成正式成果，提交有关部门进行审查。本阶段共计 工作日；

第四阶段：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本阶段共计 工作日；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甲方意见回复意见的时间。

可根据具体的规划类型与甲方协商确定进度安排。

1. **成果验收**

委托方负责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评审会或者相应技术审查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设计方根据评审会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意见进行调整、完善后提交成果，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设计方的全部义务。

三、设计经费与支付进程

1. **设计经费**

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 。

1. **支付进程：**

按下列第 种进程支付。

（一）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规划设计费。

（二）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

第二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乙方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

第三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乙方完成第三阶段工作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

第四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前 个工作日内，甲方结清全部设计费，即人民币（大写）

四、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1. **甲方责任**

（一）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

（二）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并承担有关费用。

（三）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数如期支付规划设计费。

（四）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成果和专利技术。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者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五）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变更量超过15％）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规划设计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设计内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1. **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规划设计。

（二）乙方应参加合同规定的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

（三）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四）乙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

（五）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修改仅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内的内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五、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1. **违约责任**

**/**

1.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审理。

1. **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日止。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定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存二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封皮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五、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人员情况表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九、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十、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十一、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十二、技术部分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项目负责人 |  |
| 服务期限 | 本设计服务周期自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总设计周期为90个日历日。 |
| 质量要求 |  |
| 备注： | |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中的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要求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

单位性质： ＿

地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金**

说明：保证金交纳凭证或银行转账成功的截图

##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传 | 真 |  |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电话（含手机） |  |
|  | |  |  |  |
| 公司类型 | |  |  |  |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业务开始时间 | |  |  |  |
|  | |  |  |  |
| 公司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五、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业绩为2018年1月1日起至今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后应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

1. 业绩为2018年1月1日起至今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九、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十、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和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我们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部分**

参照评标办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内容自拟）：

1. 对项目工作背景的理解；
2. 建设内容策划；
3. 项目整体风貌、风格的分析和方案；
4. 项目总图规划和建筑方案设计；
5. 专项设计理念和方案；
6. 各专业设计方案及说明；
7.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8. 工作进度；
9. 质量保证。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